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川投资向银行申请的13,000万元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解决信川投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信川投资在公司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额度13,000万元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4年12月29日